**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关于教辅资料管理的**

**补充规定**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有关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辅资料的征订和使用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的课业和家庭经济负担，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

1、按国家和省颁布的中职学校教学用书目录规定，在征得学生及其家长同意的前提下，学校由校长室审核，级部负责教辅资料征订。

2、实行“一科一辅”，不等随意乱订，多订。

3、坚决杜绝滥发教辅资料现象。任何教师一律不得要求学生到指定的书店和地方购买指定的书本、资料，不得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更不得在教辅资料使用过程中收取回扣、牟取私利。

4、教师不得将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教辅资料作为课堂教学和作业布置的依据。

5、严禁组织学生征订报刊杂志。严禁出版商、个体书商等进入校园推销图书、报刊、音像资料和学习用品等。

6、凡向学生推销资料、要求学生购买指定的资料、统一组织征订报刊资料、收取学生资料费等，一律按乱收费的有关规定查处，年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且将收取学生的费用全部退还，并有当事人承担。

7、校董事会每学期对教辅资料征订工作开展学生问卷调查，进行严肃监督严格管理。

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12月20日